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事宜：

上網申請期限：**1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1 日**

現場繳交資料：**1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1 日**

8/23(三)-8/24(四)時間 9:00~16:30

8/28(一)-9/8(五) 時間 9:00~16:30；

9/11(一)9:00~19:00 開學日。

務必線上申請：**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助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對保→寄資料回學校初審→上網查詢初審結果。**

二、備妥資料：

(一) 至台銀對保須知：

- 大學部或研究所第一次申請者**：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**。
 - 2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**身分證、印章**。
 - 3.至學校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「**就學貸款申請憑單**」。
 -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份)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1 份給銀行，1 份給學校
- 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或線上對保)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**。
 - 2.學生本人之**國民身分證、印章**。
 - 3.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「**就學貸款申請憑單**」。
 - 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**。
- 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可至台灣銀行線上申貸**。
線上申貸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**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】**。

(二) 9月11日前親繳或郵寄至學校資料：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後(含線上申貸)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**就學貸款申請憑單** (請詳填**個人資料及實際貸款金額並簽名**)。
2. 臺灣銀行**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**。
3. **首次申請者**，須繳交最近三個月**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(需包括父母親雙方及本人，缺一不可)。父母親離婚或一方死亡者，需繳交監護人及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。已婚則繳交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有餘額須繳交者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→9月8日前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款或 9月11日當天至總務處繳現金。
- (二) 【重要】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，扣除優待金額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
- (三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
- (四) 家庭年所得規定：
 1. 家庭年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，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 2. 家庭年所得為 114~120 萬元之間，學生要自付半額利息。
 3. 家庭年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上者，學生要自付全額利息，且要附上家中另一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證明文件，如：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繳費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依規定學生若於選課確定後有多貸款金額要退還臺灣銀行。另，學生該學期有休、退學等因素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六) 請於 9月11日前親送繳交資料給生輔組初審，或 9月8日前郵寄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「320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收」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